今年 4 月 2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支持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开展改革开放先行先试。近日，经党中央同意，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聚焦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数字贸易、营商环境、风险防控等 6 个方面，提出试点政策措施和风险防控举措。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6 月 30 日下午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有关情况。一起来看——

Q1

Q：在便利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方面，具体有哪些措施？

A：

一是允许试点地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的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该专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为外国专家的家人来华共同生活提供便利条件，保障专家人才在华安心工作、生活，有利于吸引国际人才聚集，带动试点地区内知识、技术、资本、市场等各类发展要素的流动。

二是对拟在试点地区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外国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其临时入境停留有效期放宽至 2 年，并允许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为来华投资考察、准备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外国企业高管及其配偶和家属给予入境、停居留便利安排。

Q2

Q：在促进通关便利化方面将有哪些具体举措？将对市场经营主体带来哪些便利？

A：

一是进一步提高通关时间透明度。本次《若干措施》在试点地区进一步明确了空运快运货物和普通货物通关的时间标准，规定在符合我国海关监管要求且完成必要检疫程序的前提下，空运快运货物正常情况下在抵达后 6 小时内放行；对已抵达并提交通关所需全部信息的普通货物，尽可能在 48 小时内放行。通关时间标准更加透明，有助于提升经营主体进口环节的可预期性，为促进贸易发展营造更优的环境。

二是进一步降低通关成本。比如，明确海关允许原产地证书存在微小的差错，在确认货物原产资格情况下，对印刷错误、打字错误、非关键性信息遗漏等微小差错或文件之间的细微差异不影响企业享受优惠关税待遇，企业不必反复修改、递交申请的材料，这样有利于降低企业的资金、人力和时间成本。又如，明确在预裁定所根据的法律、事实和情况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允许进口企业在预裁定失效前申请展期，海关在裁定有效期届满前从速决定，保证了预裁定决定的连续性，避免新、旧裁定之间的空窗期，有利于提升贸易的便利化水平。

Q3

Q：在持续推进货物贸易自由化方面，有哪些重点突破？将对经营主体带来哪些红利？

A：

第一个利好是开展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此次开展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明确对符合条件的进口再制造产品不适用我国禁止或限制旧品进口的相关措施，将促进再制造产品进口，满足国内需求，降低企业成本，丰富消费者选择。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试点地区提出的具体试点产品方案，明确产品清单及适用的具体标准、要求、合格评定程序和监管措施，于6个月内作出决定，确保尽快落地见效。

第二个利好是对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航空器和船舶免征关税。按照现行规定，运往境外修理的航空器、船舶等运输工具，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复运进境的，以境外修理费和料件费审查确定完税价格，照章征收关税。试点措施对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以及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船运公司所运营的以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无论其是否增值，免征关税。这个制度创新将有利于降低相关航空企业和船运公司修理成本，更好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政策红利。

第三个利好是对自境外准许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照章征收关税。本条措施对目前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一线”进口保税、复运出境免税，调整为直接免税，突破了现行保税政策；同时，允许不复运出境的货物转为内销，将有利于相关维修产业的发展。

Q4

Q：在《若干措施》中，有哪些金融举措？

A：

一是除特定新金融服务以外，允许内外资金融机构开展同类服务。坚持内外资一致的原则，保障外资金融机构国民待遇。

二是压缩相关金融服务审批时限。表现在试点地区收到境外金融机构等提交的开展金融服务申请后，原则上要在120天内作出决定。

三是允许在试点地区注册的企业、在试点地区工作或生活的个人依法跨境购买境外金融服务，更好满足个人和企业对金融服务的多元化需求。境外金融服务的具体种类由金融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四是允许真实合规的、与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所有转移可自由汇入、汇出且无迟延。因跨境投资产生的资本出资、股息红利所得、股权转让等，在满足真实合规的前提下，银行应及时办理资金的汇入和汇出。

Q5

Q：《若干措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将对营商环境带来哪些改变？

A：

《若干措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聚焦知识产权、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等领域，提升便利化，增加透明度，进一步深化改革，着力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知识产权方面，进一步完善专利公报内容，将审查过程中予以考虑的专利申请人和相关第三方提交的专利和非专利文献引文列入需公开信息，将方便申请人和公众及时、便捷查阅专利申请案卷。同时，优化知识产权救济的保全措施，提高司法救济的及时性、有效性，加强对当事人权益保护。

竞争政策方面，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对被调查的经营者给予指导，经营者作出相关承诺并按承诺及时纠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方面，在不改变现行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前提下，进一步要求采购人在结果公告中同步公开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同时对于公开招标数额以下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也进行公开，进一步提高了单一来源采购的透明度，有利于强化社会监督，促进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平竞争。

环境保护方面，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率先与国际标准和指南接轨，自愿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责任；支持试点地区内的企业、商业组织、非政府组织等建立提高环境绩效的自愿性机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自愿披露环境信息，将与政府监管形成有益的互补，带动更多企业自愿参与环境治理，营造共同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Q6

Q：自贸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先行先试，将对推动我国加入CPTPP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A：

此次在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实施的试点措施，是主动对接CPTPP规则开展的先行先试。一方面，将积极推进制度创新，率先构建与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展现中国有意愿、有能力加入高标准经贸协定；同时，也将通过试点积累经验，为中国加入这些协定做好充分准备、提供实践支撑。